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數目[1]	H股

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3]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4]本公司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之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所有有關安排，以全面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			

日期：_____　　簽署[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獲委受委代表所涉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

4. 倘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主席」字樣，並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各獲委受委代表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惟未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投票。

8. 本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該核證須由香港合資格公證人或律師作出)，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